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7月25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5.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21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21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4年7月23日下午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1;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议案1----议案2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余　豪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　　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高新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		委托人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4年7月21日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4年 7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9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及能源业务,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拟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

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事项: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受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捌拾叁万元整(RMB119,830,000.00 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5%。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4)、本次交易事项所使用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资金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恩”)签订《关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联”)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事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公司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受让福建瑞联75%的股权,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捌拾叁万元整(RMB119,830,000.00 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5%。

3、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7月9日。本合同经双方盖章、表签字即成立;经双方有权机构依法批准后立即生效。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福建瑞联、上海瑞恩、柯昌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5、按照本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6、本次交易事项所使用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7、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较大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瑞联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主要是经过本公司与上海瑞恩协商一致同意,以2014年5月31日止的福建瑞联的债权及债务(含或有负债),由上海瑞恩负责收回及处置,与本公司无关。上海瑞恩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上述债权及债务从标的公司予以剥离。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的实际净资产为人民币109,194,597.69元(10,919.46万元)。以剥离后的实际净资产为基础溢价交易。溢价交易是基于福建瑞联原有资金成本和对未来标的公司预期稳定的现金流及稳定的经营利润做出的溢价。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浮溪村鼎信镍业内N2路与Z2路交叉路口(实验楼对面)

法定代表人:柯昌年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2日

营业执照号:360902210002636

经营期限:2013年7月12日至2063年7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余热发电;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鼎信镍业余热发电厂的项目公司, 系利用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镍业”)烧结机、环冷机的废气余热联合回收发电,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鼎信镍业提供专项节能服务;该项目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15MW,于2013年12月竣工并投产试运行;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项目投产之日,效益分享期为长期。

名称: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安市湾坞镇浮溪村

法定代表人:项炳和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镍铬合金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不含危险品);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册 号:1500000002013013002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柯昌年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上海市张江高科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幢302/17、302/19、302/21室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投资管理,新能源科技、节能减排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器件的研发和销售。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柯昌年先生,1973年出生,安徽籍;安徽师范大学中文文学学士;曾担任上海巨华集团芜湖分公司、浙江纳思集团综合部、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位。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善于捕捉市场机会,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战略眼光。

3、福建瑞联财务状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大信赣审字【2014】第00200号),截止2014年5月31日,福建瑞联的总资产112,655,246.50 元,净资产7,010,244.25 元。2014年1-5月福建瑞联实现营业收入6,829,135.38 元,净利润2,433,155.48 元。

4、上海瑞恩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上海瑞恩在收购后四个年度内(2015年--2018年)负责福建鼎信镍业余热发电厂的日常营运工作, 并保证余热发电厂在四个年度内每年可获得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3000万元/年(经营现金流=发电销售收到的现金-发电直接成本、管理费用、中小修维护支出、税费支出<特别约定;不含第四财年的税费支出>的现金)。在此期间,本公司可参与该项目的管理。

5、自2014年6月1日起目标公司所取得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股权共享。

6、在前述承诺期内,如福建鼎信镍业余热发电厂年度营运未能达到承诺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由上海瑞恩负责补足因标的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未达标而导致本公司所持股权所对应可分配利润的差额,且上海瑞恩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对该项承诺的担保。如经营性净现金流超过3000万元/年,超额部分,由上海瑞恩和本公司各按5:5的比例分享。四年过后,标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上海瑞恩和本公司双方各按股权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7、福建瑞联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行动一致人)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节能减排、新能源开发和适度多元化的经营理念,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要求。通过本次交易,能够积极拓展新能源及能源产业,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后续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盈利结构。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本次交易,需支付购买对价,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受益期为长期,因此交易完成后,预期将对公司今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成果带来持续的、较大的、积极的影响。

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福建瑞联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会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瑞联将成为本公司新能源开发利用、节能环保领域重要的控股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在该领域的业务地位及盈利水平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交易经过管理层的仔细论证,并聘请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福建瑞联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法律事务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但在本次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及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还需本公司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因此仍然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各方履约风险

如果交易过程中任何一方没有完整地履行协议中的义务,有可能导致整个交易失败。

3、市场及经营管理风险

在交易完成后的经营中如遭遇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 或福建鼎信镍业经营情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对此,本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瑞恩签订了《关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上海瑞恩做出了业绩承诺保证并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9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根据2014年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及能源业务,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拟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

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事项: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受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捌拾叁万元整(RMB119,830,000.00 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5%。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4)、本次交易事项所使用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资金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25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股权转让合同》等资料进行了审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以上受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该收购事项定价公允,交易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经营性现金流承诺并有回购条款,我们认为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利用、整合公司相关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在新能源开发利用、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地位及盈利水平。本次的股权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金本、郭华平、李汉国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阶段。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业务,目前以高速公路信息化为主,并向港航信息化、城市智能交通以及智能安防等领域拓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均属于交通信息化业务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一、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建设内容

1、港口物流软件产品升级与开发。在对国内集装箱码头智能操作系统(标准版和自动化码头版)、智能港口散杂货操作系统(标准版)进行升级开发的同时,开发相应的国际版软件;

2、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升级开发基于SaaS(软件即服务)综合支撑技术的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软件,建设数据中心、服务中心及相关运营环境。

(二)经营模式

港口物流软件产品升级与开发项目完成后,公司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港口物流软件产品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仍然通过与客户开展港航信息化领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获得收入和利润。预计港口物流软件产品业务达产后年收入为8,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10.06%。

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在华东电子目前已有的"中国港口网(http://www.chinaports.com)"、"船舶跟踪平台(http://www.chinaports.com/shiptracker)"、数字化港口物流系统科技成果、系列面向港口的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本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利用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向港口企业、运输企业、船舶代理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理货公司等港航物流参与者提供港口物流信息服务,通过收取服务费用获得收入和利润。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将使华东电子的经营模式由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向提供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延伸,增加专业化服务的收入,有效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预计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业务达产后年收入为2,000万元, 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2.52%。

(三)客户群体

港口物流软件产品升级与开发项目完成后,相关业务的客户群体仍以港口企业为主。除了已有的国内港口企业客户外,随着国际版软件的开发,将拓展海外港口物流信息化市场,为公司带来海外港口企业客户。

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后, 华东电子在目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港口网(http://www.chinaports.com)"、"船舶跟踪平台(http://www.chinaports.com/shiptracker)"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功能,客户群体仍主要为港口企业、运输企业、船舶代理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理货公司等港航物流参与者,但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有所扩展和丰富。

(四)风险因素

截至目前, 本项目中的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业务拥有2万余名会员,2013年度相关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约为240万元,现有收入规模较小,而该项业务达产后预计年收入为2,000万元,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开拓压力,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存在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而导致的实施风险。

本项目所面临的其他风险详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二、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一)建设内容

1.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应用软件整合、集成和开发;

2.智能路网管理系统软硬件研发平台建设;

3.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实施平台建设。

(二)经营模式

本项目属于交通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领域,项目实施后,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通过与客户开展交通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获得收入和利润。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将有所扩展:服务内容上,公司目前主要向客户提供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电系统等系统集成服务,本项目建成后,将可以向建设标准要求较高的客户提供功能复杂的系统集成服务,即路网监测监控系统、视频联网监控系统、路网日常营运系统、路网运行管理系统、智能协同指挥系统、公众信息服务系统和辅助决策分析系统等组成的智能路网管理系统;服务范围上,从高速公路信息系统集成扩展到国省干线公路(多为一级公路)的信息系统集成。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 公司将具备年新装或升级改造180公里高速公路和250公里国省干线公路智能路网管理系统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装或升级改造高速公路智能路网管理系统业务年收入为11,200万元,新装或升级改造国省干线公路智能路网管理系统业务年收入为6,750万元,总计17,95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22.58%。

(三)客户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建设投资运营单位,本项目的客户群体仍为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建设投资运营单位,其中新装或升级改造高速公路智能路网管理系统业务的客户群体与公司目前高速公路信息化业务的客户群体相同,以省级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建设投资运营单位为主;新装或升级改造国省干线公路智能路网管理系统业务的客户群体以市县级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建设投资运营单位为主, 目前公司该类客户较少, 国省干线公路相关业务的开展将增加市县级客户单位在公司客户中的占比。

(四)风险因素

本项目中的国省干线公路相关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市县级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建设投资运营单位,目前公司该类客户较少,本项目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信息化的建设规划、投资力度、建设资金安排对本项目影响较大,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规模减小、建设资金不足,将影响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面临的其他风险详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建设内容

1、应用软件整合、集成和开发。采用云平台架构,研发集应用基础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于一体的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

2、软硬件研发平台建设。通过软硬件购置和部署,提供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和模拟测试环境;

3、运行平台建设。通过机房建设、软硬件购置与集成,建设400平方米的云计算中心,建立云计算环境,提供平台运行的软硬件支撑;通过服务场所装修改造和配置相关软硬件条件,建设400平方米的客服及运管中心,提供平台人工服务与运维的支撑条件。

(二)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和实施的交通信息化项目的基础条件,以交通运输信息为载体,综合运用物联网、互联网、移动通信等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以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的交通运输信息资源整合为基础,通过应用创新和集成创新,开发立足全省、面向全国的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区别, 但仍属于交通信息化领域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交通运输信息服务相关业务,公司通过向交通参与者提供交通运输信息服务相关业务而获得收入和利润。预计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业务达产后年收入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18.87%。

(三)客户群体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客户群体将由目前的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建设投资运营单位为主扩展至公交、出租、客运、货运、旅游和私家车等交通信息化服务需求者。

(四)风险因素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既有基础和对交通信息化领域市场需求的把握,为公交、出租、客运、货运、旅游和私家车等车辆用户提供集公众出行、交通营运和汽车后市场于一体的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市场需求能否转化为公司的经济效益,将取决于项目的经营模式、销售方式是否得到市场的认可,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存在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而导致的实施风险。

本项目所面临的其他风险详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2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8日-2014年7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2014年7月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027,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02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027,4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杨霞律师、尤英秋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4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等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14号公告)。

近期,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7月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双月/季保本理财产品第003期

2、产品期限:62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